

#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小學

## 114 年度校園場地開放租借登記作業程序

-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 目的：為有效利用本校多功能體育場(活動中心)，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全民身心健康。
- 三、 登記時間、地點、方式：

(一) 登記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截止登記後於本校網頁公告各時段登記名單。

- (二) 登記地點：本校總務處。
- (三) 登記方式：現場登記。

1. 本校園場地（多功能體育場）開放租借登記以申請長期租借為限。
2. 登記對象為個人、法人或團體，每一個人、法人或團體每天限登記一個時段，每週最多登記二個時段，如經發現違反本項規定，本校立即取消所有登記資格，個人、法人或團體不得異議。
3. 以個人登記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以法人或團體登記時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填妥委託書([附件 1](#))並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4. 不同個人、法人或團體如委託同一人辦理登記或聯絡人相同者，視為同一個人、法人或團體，並依本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5. 請自行下載登記單([附件 2](#))或至本校總務處填寫校園場地開放租借登記單。
6. 登記單需填寫真實資料，申請人/申請單位與聯絡人可不同人，有關正取及備取遞補等後續場地租借事宜，本校將聯繫聯絡人。

### 四、 抽籤時間、地點、次序

(一) 抽籤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採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及備取情形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eb.tmes.tp.edu.tw/tme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抽籤地點：本校行政棟 2 樓會議室。
- (三) 同一時段若登記者超過 1 人以上，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若抽中者同時抽中其他場次，則依抽中者意願選擇一個場次、另一場次則放棄，並依備取順序通知備上，若備取者已抽中其他場次正取，則喪失備取資格。

例如：A 君登記週一晚上時段和週六晚上時段，抽籤結果週一時段正取，週六時段備取 1，若週六時段的正取者放棄，因 A 君已正取週一時段，所以週六時段喪失備取資格，由備取 2 遞補。

## 五、繳件及收費時間：

- (一) 正取：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止，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到本校總務處繳交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請自行至本校網頁 (<http://web.tmes.tp.edu.tw/tmes/>) 場地預約/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辦法下載〕、場地使用費及相關費用。申請書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為校園場地開放租借登記單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如與登記單不符，恕無法接受申請，故不得將時段轉讓他人或其他單位。申請人必須依民法之規定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人，並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如為外國人請出示居留證，申請單位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出示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如委託他人辦理者，需填妥委託書(附件 1)並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二) 備取：備取者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繳件及收費時間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 時止**，其他規定同正取。
- (三) 逾期未提出申請表件或未繳清款項者視同放棄，取消場地租借。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延遲前述規定期限致取消場地租借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七、場地及使用時段：

- (一) 場地：體育棟多功能體育場(3 樓活動中心)
- (二) 使用時段：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1. 週一至週五：晚上 7 時至 9 時
  2. 週六：下午 2 時至 4 時、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晚上 7 時至 9 時
  3. 週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10 時 15 分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2 時至 4 時、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晚上 7 時至 9 時
- (三) 如無間斷，且未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等情事，經校方同意後可再續借下一季至本年度結束。
- (四) 場地以全部租借為原則，不受理分租，且不得私自將場地轉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場地。

## 八、使用費用：

- (一)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場地使用費每一單位新臺幣 1,350 元、場地照明費每一單位新臺幣 600 元。
- (二) 以季收費，按實際使用次數計算。
- (三) 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因\_\_\_\_\_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校園場地開放租借登記，特委託\_\_\_\_\_（受託人）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受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登記單

(申請人/申請單位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晚上 7 時至 9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晚上 7 時至 9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晚上 7 時至 9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晚上 7 時至 9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晚上 7 時至 9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晚上 7 時至 9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上午 10 時 15 至 12 時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晚上 7 時至 9 時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每一個人、法人或團體每天限登記一個時段，每週最多登記二個時段。
2. 每張登記單限登記一個時段，如需登記第 2 個時段，請另填一張登記單。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登記表（學校用）

時段		登記名單
星期一	晚上 7 時至 9 時	
星期二	晚上 7 時至 9 時	
星期三	晚上 7 時至 9 時	
星期四	晚上 7 時至 9 時	
星期五	晚上 7 時至 9 時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	
星期六	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星期六	晚上 7 時至 9 時	
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2 時 15 分	
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星期日	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星期日	晚上 7 時至 9 時	